附件

广东省产业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规范省产业园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产业园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申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不包括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广东省行政区划内省产业园的设立、扩园、调区、更名和撤销以及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及相关活动。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纳入省产业园管理，有关的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产业园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强统筹规划和建设发展，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高地。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产业园牵头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省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省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应当与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衔接，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省产业园的管理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注重实效、聚焦安全和发展的原则，确保省产业园规范、安全、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为申请设立省产业园的主体，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组织申报，必要时可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具备多块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的县（市、区）可按照“一园多区”申报，一般不超过3个区块。

第八条 申请设立省产业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应当与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基本一致，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规划面积不低于1500亩，其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城乡建设用地。

（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已通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或承诺批准设立后2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三）达到一定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具备项目落地的条件。

（四）有明确的产业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导向，聚焦省着力培育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申报省产业园所在地政府注重对园区的前期培育、指导和支持，重视发展制造业，把园区作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合理配备工作力量。

对全省前瞻性布局、对区域发展具有重大引领示范作用的区域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要求。

第九条 申请设立省产业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申请设立省产业园的正式函件，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省产业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区域面积及四至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园区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情况，园区管理主体设置情况等。

（二）申请设立的省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内容包括：现状产业基础和条件，主导产业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规划及目标，上下游产业链招引情况等。

（三）申请设立的省产业园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情况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设立的省产业园用地范围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四至范围坐标图件以及近期开发建设地区的详细规划。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一并报送园区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的证明文件；涉及用海的，应当一并报送园区符合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申请设立的省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或提供批准设立后2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的承诺书。

（六）当地政府扶持省产业园发展有关政策材料及有关管理主体设置情况等。

第十条 省产业园的设立程序：

（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对申请设立园区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有关事项提出审查意见，或提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由规划编制机关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相关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申请认定省产业园的正式函件，并报送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的有关材料。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并征求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意见。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审核办理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省产业园统一命名为“广东省+县（市、区）名或区域特征名+产业园”。对于批复设立的产业特色鲜明的省产业园，可在命名中体现产业特色。

第三章 扩园

第十二条 支持开发程度较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较好的省产业园扩园。扩园地块由省产业园负责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省产业园扩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开发面积超过批准建设用地面积的80%，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在全省同评价类型园区中排名前三分之二。扩园地块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应当与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基本一致，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扩园地块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已通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或承诺批准扩园后2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三）涉及林地和海岸线的，符合用林用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四条　省产业园扩园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批准扩园后一个月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章 调区

第十五条 因原选址不够科学、区块布局零乱、所在地政府对城乡规划有重大调整等原因，已无法满足当地工业发展实际需要，省产业园可以申请调区。调整后园区面积不超过原批准面积，对于超过原批准面积的，按扩园办理。

第十六条 调入地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应与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基本一致，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涉及林地和海岸线的，符合用林用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已通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或承诺批准调区后2年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七条　省产业园调区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批复调区后一个月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章 更名

第十八条 为推动招商引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或合作共建方发生变动等，省产业园可申请更名。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可继续沿用原批准名称或申请更名。更名由省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求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办理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批复。

第十九条 申请省产业园更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产业园更名的请示。

（二）申请省产业园更名的理由。

（三）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产业园的批复文件。

（四）涉及合作共建省产业园的须提供共建方同意更名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撤销

第二十条 对于发展水平低下、存在严重环境污染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省产业园，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撤销。申请撤销材料包括请示件和申请撤销的原因等。

第二十一条 撤销省产业园的区块，3年之内不得重新申报省产业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完善园区管理主体。鼓励园区所在地党政负责人兼任省产业园管理主体主要负责人或兼任领导班子成员，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省产业园管理主体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市的省产业园扩园和调区实施细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产业园的扩园和调区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责成园区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园区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省产业园扩园或调区的批复决定。

第二十四条 省产业园应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新认定省产业园环保配套设施应当与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对于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省产业园，应当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园区所在市、县（市、区）政府、省产业园应当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产业园所在地政府应当强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实施一体化管理。省产业园管理主体应当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新认定省产业园安全设施应当与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

第二十六条 近三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区域，不得申请省产业园设立、扩园、调区和更名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省产业园应当坚持依法用地，不得将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违法用地纳入园区范围；申请省产业园扩园、调区和更名等事项时，园区范围内不得存在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违法用地。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产业园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对省产业园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省产业园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开展动态监测，并对监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依托已批准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集聚地，可按规定申报设立省产业园，或通过扩园等方式纳入省产业园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认定办法》（粤经贸工业〔2005〕582号）《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粤经信园区〔2010〕64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认定及变更有关要求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873号）同时废止。